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于2025年11月27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公司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会的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股东、出席或者列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在1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第五条 对于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 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 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除前述事项外, 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职权范围内作出决定。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三章 股东会制度

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七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最低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会通常应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证券与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以下统称“证券监管机

构”)允许的情况下,亦可以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者要求的其他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议和召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监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本章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股东会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其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

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股东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合理期限内提出临时提案，以确保召集人可在股东会召开前10个营业日履行公告义务。如《上市规则》对股东会补充通函等文件的时限有其他规定或者调整的，从其规定。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 (六)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上市规则》就前述事项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 除适用的《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权力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 如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第二十三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若股东最后亲身出席股东会并参与投票，原委托人安排便会失效。

第二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五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授权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由副董事长(本议事规则有关副董事长的规定仅在设立副董事长的情形下适用，下同)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公司未设置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半数以上董事不能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内资股股东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如有))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公告及报告。

第七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者《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者《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者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者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者限制的由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一条 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应就个别重大事项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相关类别股东会议召开及表决等程序参照本议事规则股东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会后事项及公告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符合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上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材料(如需)，办理在指定媒体上的公告事务。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本议事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定义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与定义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同时有中英文版本的，若中英文版本产生歧义，则以中文版本为准。